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16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楊世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忠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債務人為何？債務人與聲請事項內容所載債務人張永茂所載不符，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